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5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夢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280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夢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

一、倒數第2行「同向同車道直行駛至，」更正為「同向同車道駛至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夢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過失傷害犯罪之犯人前，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，乃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，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注意二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超車時，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造成同時行經該路段之告訴人陳燕燕受有本案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前科素行狀況、本案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情形、被告為肇事原因、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

01 節，暨其自陳之現職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02 (詳卷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賴心瑜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。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夢修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由南向北方向行
26 駛，於行經上開道路與林森東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
27 注意二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越
28 時，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
29 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
30 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

0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後驟然右
02 轉行駛，適陳燕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03 同向同車道直行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
04 其受有左側上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陳夢修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08 (二) 告訴人陳燕燕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09 (三) 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10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
11 份。

12 (五) 被告陳夢修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截圖5張及現場照片29張。

13 (六)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4年1月14日嘉監鑑字第1133
14 078115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。